

西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西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开展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活动联合抽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有关工作要求,和《西华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西双随机办字〔2022〕1号)通知精神,决定在我县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联合抽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消除市场隐患,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以公平公正公开监管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守法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的,围绕解决党委政府重视、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不断优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努力营造全县公平竞争的文化市场环境。

二、抽查时间

2022年9月26日至9月28日。相关部门应在联合抽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三、检查部门及抽查对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发起的对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企业进行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抽查，县消防救援支队为配合部门，抽查对象为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检查：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情况，2、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3、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4、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核对、登记、并记录上网信息，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所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进入标志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主体注册登记情况、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经营资质、经营条件、食品标签和外观质量的检查》。

（三）县公安局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含有《条例》第十四条的信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

（四）县消防救援支队：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消防安全合格证，并按照管理职权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企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的方式统一抽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自行通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二)随机抽取、匹配检查人员。对于同一检查对象，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组检查人员由参与联合抽查的各个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组长由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在人员匹配结束后，要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同级牵头单位。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三)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各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开展现场检查前，检查组长应汇总各参检单位检查需求，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检查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四)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分为以下8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

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
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
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
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
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后及时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信用西华”
网站。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各
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
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
将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
同监管平台。

（六）检查结果运用。探索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对抽查检
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企业，列入监管重点。强化联合惩戒，
在行政审批、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
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
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
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党组书
记、局长马勇任组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执法大队

长侯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陈彦兵、县公安局副局长王黎明，各相关部门业务股（所、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本次联合抽查工作，为联合抽查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宣传培训。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检查人员业务素养和执法水平，确保执法人员能熟练掌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业务内容、工作流程和检查方法等专业内容，各相关部门应编制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指引。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严格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听从指挥，步调一致，严格执法程序、组织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提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这就要求一线监管人员具有很强的责任意识和相当的履职能力。对抽查到的企业，要进行严格检查，对企业经营场所是否合规经营、存在什么问题要查清楚。抽查不能再像过去一些领域的巡查一样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严查严管、取得实效，真正把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起来，把企业的信用体系建立起来。

（四）认真总结经验。总结各相关部门的经验做法，查找不足，研究完善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新思路、新办法，形成全县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加强协调沟通。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互联配合，密切协作。相关部门于9月30日前将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西华县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咨询对口同级相关部门。

- 附件：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2. 西华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统计表
3. 西华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西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10月8日



附件：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 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 址	
检查 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处理 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西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

为推广文化市场随机抽查，创新文化市场监管方式，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文化市场环境，结合我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按照“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逐步建立健全检查随机抽查制度，为文化市场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

（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管模式，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三）西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我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西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具体实施。

（四）根据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录入“双随机”系统，通过政府网站系统向社会公示。

（五）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和行政执法职责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六) 建立被检查对象名录库。被检查对象名录库分为市场监管类和其他类，被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变更或被检查对象变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补充。

(七)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名录库内容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列入名录库。

(八) 建立年度检查计划。每年3月底之前，确定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平台公示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九) 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每年专项检查行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2—3次。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十) 结合每次抽查内容、要求及范围，利用随机抽查应用程序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每次抽取的随机抽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十一)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在检查工作结束1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平台“双随机一公开”栏目进行公示。

(十二) 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

(十三)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的运用，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以提高执法效能和监管力度。

(十四) 行政执法人员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规范执法、廉洁执法。在执法中违法违规，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对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五) 本实施细则由西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西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2月8日



西华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关于抽调贵单位人员参加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函

西华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16日，我县开展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情况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启动仪式，正式启动联合抽查工作，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现场随机抽取了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监管平台同时实现将随机抽中和检查对象一键自动匹配成一个检查组，该检查组的8名检查人员分别来自4个单位。贵单位两名同志被随机抽中，负责贵单位抽查事项检查。

根据《西华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双随机办字〔2022〕1号）要求，现定于10月9日上午9:00，在西华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五楼召开联合执法检查人员会议，检查日期2022年10月10日到10月12日全部结束。为确保抽查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贵单位抽中的两名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需要脱岗，请贵单位通知抽中人员按时参加会议和检查，在检查期间不再参与贵单位上下班考勤。

西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10月8日

